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增发改函〔2018〕137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关于白水 仙瀑景区过渡时期停车场收费有关 问题的复函

广州派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白水仙瀑景区停车场价格许可的请示》收悉。根据增城区政府《关于白水仙瀑景区经营期满接管工作的会议纪要》（增府会纪〔2018〕3号）精神，广州市增城区白水寨风景名胜管理处委托你司临时接管经营白水仙瀑景区，为确保景区在过渡时期（2018年2月1日至景区新一轮经营主体确定为止）依法依规经营，现就景区过渡时期停车场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景区配套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小车10元/次/辆，大车20元/次/辆。

二、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车辆，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

三、请按规定制作明码标价牌，并在停车场进、出口处及收费处显眼位置设立标价牌，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8年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